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同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宗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续将结合与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政府的合作方案及债务解决方案进度，加快进行方案调整，适时推出新的非公开发行方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